

(附件) 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一、研習目的：

- 1、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
- 2、傳承中華文化資產、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

二、辦理單位：

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協辦：臺北市立信義國民小學（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承辦：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三、招生對象：

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如有餘額，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大專院校畢業，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預計招收 2 班，每班 25-35 人，額滿為止；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

四、上課時間：

1. 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8 日止，共 15 週。（含一次校外教學）
2. 楷書班及篆書班：每週三晚上 6:30~9:30 上課 3 小時，共計 45 小時。

五、上課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六、學費：免費（酌收教材費新臺幣 1,000 元，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七、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缺課請假未逾 9 小時者，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如逾 9 小時者，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

八、每學年結束，定期舉辦學習成果展，實施辦法見附件 1、2

九、課程規劃及師資：附表如下

(一)楷書班 上課教室——校史室

次數	上課日期	課 程 名 稱	授課教師
01	3 月 12 日	始業式 楷書的審美藝術	陳國福
02	3 月 19 日	楷書概說	趙建霖
03	3 月 26 日	楷書作品形式	趙建霖
04	4 月 9 日	柳公權「玄秘塔碑」字體側勢淺析(上)	駱明春
05	4 月 16 日	柳公權「玄秘塔碑」字體側勢淺析(下)	駱明春
06	4 月 23 日	楷書的結構理論與章法	陳綠文
07	4 月 30 日	楷書的創意與美學	陳綠文
08	5 月 3 日(六)	校外參訪	王士綸
09	5 月 7 日	四歐與歐陽詢新出土墓誌賞析	林炳文
10	5 月 14 日	歐體唐詩、線裝書、冊頁、手卷的書寫技巧	林炳文
11	5 月 21 日	創意書法教學實務分享(一)	黃伯思
12	5 月 28 日	創意書法教學實務分享(二)	黃伯思
13	6 月 4 日	硬筆書法研究(上)	葉 燁
14	6 月 11 日	硬筆書法研究(下)	葉 燁
15	6 月 18 日	結業式 學員習作分析	陳國福

(二)篆書班 上課教室---蘭亭教室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3月12日	始業式 篆書的審美藝術	林亮吟
02	3月19日	楊沂孫篆書示範，作品習寫(一)	謝榮恩
03	3月26日	楊沂孫篆書示範，作品習寫(二)	謝榮恩
04	4月9日	中山篆賞析與習寫(一)	黃嘗銘
05	4月16日	中山篆賞析與習寫(二)	黃嘗銘
06	4月23日	古文字欣賞與應用(一)	黃書墩
07	4月30日	古文字欣賞與應用(二)	黃書墩
08	5月3日(六)	校外參訪	鄭進練
09	5月7日	吳讓之篆書介紹(一)	劉神扶
10	5月14日	吳讓之篆書介紹(二)	劉神扶
11	5月21日	石鼓文的認識與習寫。	林國山
12	5月28日	近代篆書名家作品初探與習寫	林國山
13	6月4日	篆書基本筆法介紹與習寫 -以王福庵先生篆書為例(上)	施伯松
14	6月11日	篆書基本筆法介紹與習寫 -以王福庵先生篆書為例(下)	施伯松
15	6月18日	結業式 學員習作分析	林亮吟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14年2月24日星期一止,額滿提前截止)。

(一) 臺北市教師:請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網址:<http://insc.tp.edu.tw/>)。登錄報名。並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寄至 ss884017@gmail.com 電子信箱，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二) 非臺北市教師:請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寄至 ss884017@gmail.com 電子信箱，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十一、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earoc>) 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十二、核給研習時數：

每期研習期滿,全勤及請假未達9小時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核發45小時之研習時數,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

十三、注意事項：

(一) 請學員自備筆、墨、硯、墊布、文鎮、宣紙等用具。

(二) 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

(三) 如遇疫情升溫,為避免傳播風險,課程將改以線上方式進行。

(四)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秘書長 邢莉麗 0921-436-972

常務理事(研習班主任) 王士綸 0919-599-192

十四、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